

一个番薯的产业突围

——新会区双水镇沙朗村甘薯“新生记”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黄胜
通讯员 李淑芳

春风漫过沙质田垄，机器的轰鸣声打破了田野的宁静。泥土翻涌间，一个个番薯顺着传送带滚动，争先恐后地从地里“蹦”出来。3月17日上午，新会区双水镇沙朗村，村民们在一旁麻利地分拣、装筐，笑声裹着泥土的芬芳在空中飘荡。

在这片收获的田野上，江门市（新会）甘薯机械化收获暨沙朗番薯产业成果展示现场会正在举行。来自全市的农业专家、超市代表和种植户踩着松软的泥土，亲眼见证这场特殊的“验收”。

“以前用锄头挖，一天几担就累得腰疼。现在这家伙一天能收几十吨！”沙朗村党支部书记张长结指着身边的收获机，声音里透着兴奋。她告诉记者，这是新引进的甘薯机械化收获装备，效率是人工的近20倍。

时间回溯到两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由于传统销售渠道不畅，村民们守着好产品却卖不上价。面对这片沙质含量约70%的特色土地，村干部们动起了脑筋。“以前农户自己卖番薯，价格低，但吃的人都说好吃。我们就想，能不能把‘好吃’变成‘好价’。”张长结回忆。

这个想法，在与该村的结对帮扶单位新会能源集团对接后，迅速落地。“那就从产业入手！”新会能源集团代表站在展板前，向围观嘉宾还原了当时的场景。集团以党建结对形式投入11万余元启动资金，联合农业部门，从种苗、技术到销路全链条帮扶。

17亩荒竹林清掉了，智能滴灌铺上了，省农科院的6个高端品种落地了……“玛莎莉”“水晶紫”“榴莲蜜薯”这些新名字，头一回出现在沙朗村的田间地头。

种植户张永发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前种的老品种，亩产1000公斤就算高产，形状还不好。今年保守亩产1750公斤，统货价每公斤14元，亩产值超过2.4万元！”

更让村民踏实的是销路。帮扶单位签订了保底收购协议，村里统一对接食堂和超市，还推出了“全家福”套餐——四个品种5公斤装，卖70元，田头直销，没有中间商。

“超市里同品质的番薯，最贵每公斤



图为沙朗村现场展示机械化收获番薯。
黄胜摄

卖到23.6元。”张长结说，“我们要让好东西卖出好价钱，更要让好价钱回到农民手里。”

一个番薯的蜕变，远不止于种植与销售的升级。沙朗村的目标，已投向更广阔的乡村振兴图景。依托中央农村工

作会议“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做好‘土特产’文章”的部署要求，该村规划在300多亩稻田推行水稻—番薯轮作。“五年谋划，今天算是迈出了第一步！我们村周边有300多亩稻田，计划推广水稻番薯轮作，一季水稻一季番薯，既保粮食安

全，又增农民收入。”张长结说，“等规模上来了，我们还搞亲子研学，让城里孩子也来挖番薯、烤番薯。”

田埂上，收获机仍在轰鸣。一袋袋番薯被装上货车，驶出村道，奔向更远的市场。



五招让“土特产”华丽变身

新会区双水镇沙朗村以番薯破题传统农业转型，走出了一条党建引领、坚守底线、科技赋能、市场导向、三产融合的岭南特色乡村振兴新路，为各地发展“土特产”、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党建引领+多方协同，构建乡村治理与产业振兴共同体。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联合帮扶企业、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市场主体，形成政策、资金、技术、市场闭环支撑。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帮扶资源转化为产业动能，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动实践。

推行水稻—番薯轮作，扛牢粮食安

全政治责任，通过盘活沙质土地资源，实现稳产与增收双赢。把闲置荒地变为高标准农田，推动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是新时代保障粮食安全与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兼顾的典型示范。

立足本土资源禀赋，通过科技赋能激活传统产业新质生产力。把传统番薯升级为高端品种、高品质农产品、地域品牌，用农业新质生产力破解“好货卖不出好价”的共性难题，为传统小农经济转向现代农业提供清晰路径。

落实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让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通过保底收购、集体统销、直供商超、田头直销，斩断中间环节，让农户共享溢价收

益。坚持三产融合，拓展乡村发展新空间。以一产带二产、促三产，从种植采收，到加工包装、品牌营销，再到规划亲子研学、农文旅体验，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沙朗村的实践证明，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做好土特产文章，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激活农业新质生产力，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沙朗村番薯的突围，不仅是一片荒地的重生，更是新时代中国乡村以小产业书写大振兴、以小切口见证大时代的有力见证。

(黄胜)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恩平一涉澳门居民 继女抚养费案入选

江门日报讯（记者/凌雪敏）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九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其中恩平市人民法院审理的郑某诉恩平某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成功入选。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涵盖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船舶租赁等多个领域，集中呈现了广东法院在推动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的最新探索与实践成果。

该案中，澳门居民郑某于2023年8月25日驾驶逾期未检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恩平市与内地居民梁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郑某受伤及两车损坏。郑某的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郑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梁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由于梁某驾驶的车辆在恩平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郑某提起诉讼，要求梁某和恩平某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9万余元，其中一名被扶养人为郑某与内地居民婚后抚养的继女吴某。恩平某保险公司

辩称，吴某并非郑某的亲生女儿，两人也不在同一户口，不能证实两人之间形成事实抚养关系。

恩平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吴某的出生证上父亲一栏空白，吴某的监护人仅为其母亲。郑某与吴母登记结婚时，吴某尚年幼；郑某与吴母婚后生育次女，吴某与其母亲、妹妹在同一户内，户籍地址均为同一处。综合本案情况，可以认定郑某与吴母在婚后共同对两名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郑某与吴某形成抚养关系。郑某主张的吴某生活费应由恩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按照责任划分进行赔偿。恩平某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生效判决综合全案情况准确认定澳门居民与内地未成年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并依法保护未成年继子女的生活费损失，切实保障港澳居民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港澳居民融入内地生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情感联结及人文和谐。

生态环境部通报2025年度生态环境执法 实战大练兵评比结果 江门3个单位3个人获表彰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江晓峰）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5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实战大练兵评比结果。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获评“市级表现突出集体”；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鹤山分局获评“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俞惠昆、江海分局武魁龙、新会分局吴伟旭获评“表现突出个人”。值得一提的是，蓬江分局已连续两年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推进执法大练兵活动，坚持将大练兵作为检验执法成效的重要标尺，推动市县联动、全员参与、全程练兵，在实战中增强本领，在攻坚中体现担当，持续锻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始终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监管+服务”理念，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和“亮码入企”，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做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科技赋能、智慧执法，充分运用无人机、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推动执法模式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坚持多部门协同，依托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多起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全市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此次表彰为新起点，以实战大练兵为抓手，持续锻造执法尖兵，全力守护绿水青山，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门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热成像锁定 无人机助力 江海警方30分钟救回落水男子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夏凡）近日，江海区金山公园河畔上演了一场高科技与时间赛跑的生命救援：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民警借助搭载红外热成像设备的无人机，在黑夜与复杂水域中精准锁定目标，联合消防救援力量，仅用30分钟就将一名落水男子成功救上岸。

当日0时许，江海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金山公园河边有人落水，情况危急。民警立即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却发现夜色漆黑、河水湍急，加上水面雾气弥漫，肉眼难以确定落水者位置，地面搜寻一度陷入困境。

对此，民警果断启用搭载红外热成像设备的无人机，从空中展开立体搜索，不到10分钟，便在河中央捕捉到一处微弱热源信号——正是落水男子所在的位置。坐标数据实时回传地面，为后续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

目标锁定后，救援立即进入快车道。无人机持续悬空指引，消防救援人员驾驶橡皮艇沿精准路线快速接近。在空地一体、高效协同下，救援人员顺利将男子救上橡皮艇，并安全转移至岸边。经初步检查，男子意识清醒、生命体征平稳，随后被送往医院进一步观察。

学员练瑜伽照片被商家擅自用于宣传 这起肖像权案入选全省十大消费维权案例

江门日报讯（记者/陈敏锐 通讯员/曾文静）为提升消费维权工作影响力，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广东省消委会自2026年1月起，围绕“提升消费品质”年主题，从2025年全省消委会系统受理的超百万件案件中，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与专家委员会多轮评审，最终选出10个最具代表性、典型性和时代性的标杆案例，并同步进行针对性法律点评，为消费者维权提供重要参考。江门市一例消费维权案件成功入选。

消费者黄女士在瑜伽机构上私教课时，发现该机构未经其本人允许，将其在课堂练习时的个人照片（面部未作遮挡处理）擅自用于线上销售平台的团购商业宣传。黄女士认为此举已超出教学合理使用范围，侵害了其肖像权与隐私权。在与商家协商无果后，黄女士向江门市消委会投诉。消委会受理后迅速核实情况，商家承认确实未经同意使用了消费者照片进行商业推广，并表示已下架相关侵权宣传内容。调解过程中，消

委会明确指出，商家行为已构成对消费者人格权的侵害，使用学员影像进行商业宣传须遵循“知情同意”原则。最终，商家向黄女士公开赔礼道歉，补偿精神损失费100元，并退还剩余课程费6900元。

据介绍，本案是服务消费领域侵犯消费者肖像权的典型案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商业宣传不属于法定合理使用情形。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与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本案中，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其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既构成民事侵权，也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肖像权保护的边界，消委会依法居中调解，促成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既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人格权与财产权，也为服务行业规范使用个人信息及肖像提供了清晰指引。

“土生土长”的高品质大米 江报“侨农壹号”

江门昌大昌、祥华超市、五邑农家煲仔饭连锁店

同步上架销售!



扫码购买

江门日报发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750-3507689



广告